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, (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分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(一类 汽车维修)分包 1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 坛宏伟汽车修配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92.67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产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市金坛宏伟汽车修配厂

期: 2023年8月17日